

臺北市關渡國小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115 年 9 月 日

☐ 不申請補助(免填此表)

☐ 申請補助(請填妥此表)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座號	性別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監護人簽章

學生身分(請家長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(請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有限期限至 115 年 12 月之低收入戶證明書	☒ 家長會費 ☒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☒ 教科書費 ☒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相關證明文件：有限期限至 115 年 12 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<u>需有相關證明</u>	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： ☐ 1 ☐ 2 ☐ 3 ☐ 4 ☐ 5 ☐ 6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	☒ 午餐費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☐ 家長書面說明(至少 50~100 字)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 114 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※ 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☒ 家長會費 ☒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☒ 教科書費 ☒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原住民族	請繳交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☒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☒ 教科書費 ☒ 課後照顧班費 ☒ 午餐費
	☐ 軍公教遺族	※證明文件名稱：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☒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 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☒ 課後照顧班費 ☒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，詳見補助對照表附表)。 ☒ 課後照顧班費 ☒ 午餐費	

學校輔導情形	
--------	--

※學校審核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班級導師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請家長填妥後於 9/2(三)前繳交給各班導師簽章。請導師於 9/4(五)前彙整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謝謝。